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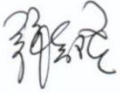
三、关于拟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